

股票代號：8499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5 號 5 樓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附件

一、2016 年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盈餘分配表.....	36
七、章程修訂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	43
九、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5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96

壹、會議議程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5 號 5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查核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修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 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0,76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4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配發金額與 2016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數無差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過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過 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過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5,705,49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570,55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104,818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572,921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新台幣 270,603,052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每股發放新台幣 3 元之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38,000,00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以股東會通過為前提，本次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全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所有與本決議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並以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全部取代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000,00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每位股東發放之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以股東會通過為前提，本次資本公積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全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所有與本決議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因應近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本公司部分董事有於其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經理人，詳如本手冊第45頁附件九所示。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2017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解除前述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業於2016年7月29日通過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
二、下列提案內容業經本公司2017年5月17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及決議：

1.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2. 新股發行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新股總額10%至15%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

- 4.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5.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 6.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6 年對整個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充滿機會的一年。公司為了實現 IPO 的戰略目標，我們引進了外部投資人。經過凱基證券的輔導，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上面已經有了大幅提升。IPO 準備工作也已經就緒，我們預計在 6 月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 IPO 送件。期望公司能順利上市來回饋所有股東與員工。

去年雖然整體市場競爭依舊激烈，衡器事業面臨國際大廠的品牌優勢以及大陸廠商低價之競爭，材料事業則受全球 NB 及平版電腦產業成長趨緩影響。儘管如此，鼎炫集團還是大力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2016 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各項獲利指標仍維持穩定成長。

展望 2017 年，公司預期將會有較大的成長。在衡器事業方面，由於多年前投入智慧型衡器的研發，目前產品已經逐漸成熟，如果 2017 年市場推廣進度順利，可以帶來很大的業績助益。在材料事業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新型材料外，2017 年積極將業務領域拓展到電腦以外的電視，汽車，醫療儀器等領域。期望來年能開花結果。更創佳績。

分述 2016 年度經營結果及 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59,888	1,439,400	(20,488)	(1.40)
營業毛利	636,355	660,082	23,727	3.73
營業利益	448,465	458,590	10,125	2.26
稅前純益	477,284	490,412	13,128	2.75
稅後純益	342,169	362,356	20,187	5.90
每股盈餘(元)	7.32	7.82	0.5	6.83

註 1：每股盈餘係採基本每股盈餘。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61
	純益率	25.17
	每股盈餘	7.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度研發費用為 73,54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5.11%，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有：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衡器事業	P 系列智能條碼秤	材料事業	導電 PE 屏蔽膜材料
	L 系列一體化智慧 POS 秤		觸控導電布
	X7/LB10 食品安全追溯秤		黑色全方位導電海綿
	安卓版秤重作業系統		非晶態吸波材料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2017 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在新產品不斷投入量產到市場行銷，本公司對今年營運審慎樂觀。茲就 2017 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狀況及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新產品開發引進新技術。
2.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及行銷人才。
3. 專注重點產品開發、減少低利潤產品提升營運效率。

(二)預計銷售狀況及依據

依據對產業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之預估，本集團 2017 年度衡器事業及材料事業預期銷售將較 2016 年度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衡器事業：

- 1) 擴展中國內銷市場占比，建立專業電商平臺。
- 2) 建立雲端秤重管理平臺，提供連鎖客戶租用。
- 3) 全面更新傳統電子秤硬體，提升性能降低成本。

2 材料事業：

- 1) 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
- 2) 持續穩健擴充產能，鞏固擴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差距。
- 3) 憑藉自身垂直整合優勢，強化客戶關係，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衡器事業：未來持續開拓海外-印度及美國市場。拓展智慧型衡器應用領域，強化智慧型衡器的應用軟體發展部門，建立自主的秤重管理雲平臺，抓住物聯網應用的商機。

(二)材料事業：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研發及銷售領域。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開拓產品專案並不斷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加強產品線深度，積極拓展手機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來自國內及海外同業競爭，本公司以專注本業，關心市場變化，開發新技術因應，致力於提昇技術層次，提高技術門檻，以高附加價值取得客戶認同，配合客戶共同面對市場，取得市場成功為因應之道。面對景氣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保持彈性，加強成本控管，厚植未來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依據營業計劃執行各項作業，並隨時因應外在及內在環境變動，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務期達成營運目標，不負各位股東所託。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 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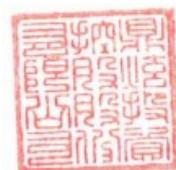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青炫

總經理：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國雄



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三】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公鑒：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465	19	\$ 112,78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7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	-	1,1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38,451	28	266,385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2,668	-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614	-	26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5,079	8	73,032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286	-	2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398,420	33	359,275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61	-	11,8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644</u>	<u>88</u>	<u>827,46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8,011	9	120,02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9	-	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065	1	4,6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1	-	1,5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704	-	5,79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8,374	2	19,0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674</u>	<u>12</u>	<u>151,687</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03,318</u>	<u>100</u>	<u>\$ 979,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31,57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75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9,277	8	78,63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98	-	2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938	3	36,0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84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467	2	18,8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447	-	9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025</u>	<u>14</u>	<u>166,36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357	7	41,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	-	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478</u>	<u>7</u>	<u>41,91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52,503</u>	<u>21</u>	<u>208,282</u>	<u>21</u>
	權益(附註二十)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200,000	16	2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321,947	27	321,947	3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572	32	190,019	19
3400	其他權益	32,422	3	53,076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40,941</u>	<u>78</u>	<u>765,04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9,874	1	5,826	1
3XXX	權益總計	<u>950,815</u>	<u>79</u>	<u>770,868</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03,318</u>	<u>100</u>	<u>\$ 979,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二)	\$ 803,190	100	\$ 725,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344,255)	(43)	(352,200)	(49)
5900	營業毛利	<u>458,935</u>	<u>57</u>	<u>372,860</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20)	(3)	(23,149)	(3)
6200	管理費用	(27,776)	(4)	(24,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15)	(4)	(34,5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11)	(11)	(82,607)	(11)
6900	營業淨利	<u>373,924</u>	<u>46</u>	<u>290,253</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4,506	2	8,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二)	14,516	2	2,23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373)	-	(1,6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49</u>	<u>4</u>	<u>9,6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2,573	50	299,88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05,044)	(13)	(71,451)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529</u>	<u>37</u>	<u>228,437</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4)	(3)	41,504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4)	(3)	41,50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705	34	\$ 269,941	3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2,928	36	\$ 226,545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1	1	1,892	1
8600				
	\$ 297,529	37	\$ 228,43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274	34	\$ 267,747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1	-	2,194	-
8700				
	\$ 276,705	34	\$ 269,941	3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65		\$ 11.33	
9810	稀 釋			
	\$ 14.65		\$ 1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321,947	\$ 9,454	\$ 11,874	\$ 3,632		\$ 546,907	
B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980)	-	-		(45,98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26,545	-	1,892		228,43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02	302		41,5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545	41,202	2,194		269,9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321,947	190,019	53,076	5,826		770,868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6,375)	-	-		(96,37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3)		(3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92,928	-	4,601		297,52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54)	(170)		(20,8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928	(20,654)	4,431		276,70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321,947	\$ 386,572	\$ 32,422	\$ 9,874		\$ 950,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573	\$ 299,8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0	14,354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166
A20300	呆帳費用	2,682	1,388
A20900	利息費用	373	1,601
A21200	利息收入	(13,913)	(8,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66	7,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4,434	(1,5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8	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8	1,089
A31150	應收帳款	(74,558)	4,0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	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	(268)
A31200	存 貨	(27,121)	14,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8	4,940
A32150	應付帳款	20,645	(38,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	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2	14,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5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378	315,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3)	(1,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124)	(31,1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81</u>	<u>282,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7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95)	(1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1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	(1,3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	(1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18)	(307,1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3)	3,7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46</u>	<u>1,1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17)</u>	<u>(317,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79)	(50,9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8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84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6,375)	(45,9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10)</u>	<u>(96,8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78)</u>	<u>42,26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676	(89,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789</u>	<u>202,4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465</u>	<u>\$ 112,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四】2014 及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公鑒：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而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5 日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455	22	\$	334,5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7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924	-		4,7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21,150	21		384,79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142	-		1,4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182	-		3,8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5,028	9		151,772	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709	-		1,7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489,410	24		359,27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239	1		31,52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7,239</u>	<u>77</u>		<u>1,274,38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54,161	18		387,285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619	-		10,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312	1		17,7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1	-		1,5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6,701	-		6,74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79,707	4		83,30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4,531</u>	<u>23</u>		<u>506,79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1,770</u>	<u>100</u>		<u>\$ 1,781,1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388	-	\$	38,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75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2,364	12		200,32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5,724	5		63,9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38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376	1		19,2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437	1		12,6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195	-		2,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635	1		4,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1,384</u>	<u>20</u>		<u>341,58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7,362	2		49,7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1,506	4		61,8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	-		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039</u>	<u>6</u>		<u>111,81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30,423</u>	<u>26</u>		<u>453,399</u>	<u>25</u>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250,000	12		25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80,852	19		321,947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756,788	37		556,397	31
3400	其他權益		81,660	4		95,775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69,300</u>	<u>72</u>		<u>1,224,11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47	2		103,660	6
3XXX	權益總計		<u>1,501,347</u>	<u>74</u>		<u>1,327,779</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31,770</u>	<u>100</u>		<u>\$ 1,781,1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二八及三三)	\$ 1,459,888	100	\$ 1,446,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823,533)	(57)	(843,400)	(58)
5900	營業毛利	<u>636,355</u>	<u>43</u>	<u>602,898</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8,989)	(4)	(57,420)	(4)
6200	管理費用	(67,281)	(5)	(58,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20)	(4)	(74,9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890)	(13)	(191,147)	(13)
6900	營業淨利	<u>448,465</u>	<u>30</u>	<u>411,751</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八)	25,891	2	34,8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三)	4,736	-	(1,05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1,808)	-	(1,6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19</u>	<u>2</u>	<u>32,1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7,284	32	443,93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5,115)	(9)	(106,767)	(8)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2,169</u>	<u>23</u>	<u>337,169</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30)	(71,481)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30)	(71,48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5,239		\$	408,650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9,317		\$	314,268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52			22,901		1
8600							
	\$	342,169		\$	337,169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5,202		\$	379,824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37			28,826		2
8700							
	\$	325,239		\$	408,650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17		\$	12.57		
9810	稀 釋						
	\$	13.17		\$	1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6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5,000	\$ 250,000	\$ 321,947	\$ 336,047	\$ 30,219	\$ 83,627	\$ 1,021,840
B5	-	-	-	(93,918)	-	-	(93,918)
O1	-	-	-	-	-	(8,793)	(8,793)
D1	-	-	-	314,268	-	22,901	337,169
D3	-	-	-	-	65,556	5,925	71,481
D5	-	-	-	314,268	65,556	28,826	408,650
Z1	25,000	250,000	321,947	556,397	95,775	103,660	1,327,779
M7	-	-	58,905	-	-	(58,905)	-
B5	-	-	-	(128,926)	-	-	(128,926)
O1	-	-	-	-	-	(22,745)	(22,745)
D1	-	-	-	329,317	-	12,852	342,169
D3	-	-	-	-	(14,115)	(2,815)	(16,930)
D5	-	-	-	329,317	(14,115)	10,037	325,239
Z1	25,000	\$ 250,000	\$ 380,852	\$ 756,788	\$ 81,660	\$ 32,047	\$ 1,501,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77,284	\$ 443,9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2,021	31,254
A20200	1,923	1,938
A20300	8,836	1,420
A20900	1,808	1,605
A21200	(21,210)	(10,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00	171
A23700	4,397	13,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4,434	(1,517)
A29900	1,723	1,6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2,800	(696)
A31150	(44,816)	(44,697)
A31160	(734)	378
A31180	710	(3,612)
A31200	(36,407)	4,371
A31240	9,286	9,419
A32130	78	(124)
A32150	32,036	(49,369)
A32160	49	-
A32180	42,312	31,530
A32200	741	4,036
A32230	8,450	(13,425)
A33000	529,821	421,293
A33300	(1,808)	(1,605)
A33500	(121,313)	(55,360)
AAAA	<u>406,700</u>	<u>364,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7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38)	(92,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8	1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2,0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8)	(1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30)	(307,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3)	4,1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93</u>	<u>3,5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052)</u>	<u>(393,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606)	(43,51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51,90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35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8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926)	(93,91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2,745)</u>	<u>(8,7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262)</u>	<u>(94,1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3</u>	<u>58,9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949	(64,3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506</u>	<u>398,8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455</u>	<u>\$ 334,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6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五】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度量衡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345,60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合併公司係以應收款項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依應收款項帳齡區間自行評估之評估表，針對總帳系統資訊與應收款項帳齡區間進行核對，驗證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2. 取得最近年度應收款項回收率為基礎與現行備抵呆帳公司提列政策進行比較，用以驗證帳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逾期一年以上款項且仍有交易之客戶，了解逾期之原因評估是否有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之風險，針對此類客戶交易款項提列 100%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度量衡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淨額為 209,75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項，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價值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存貨銷售價格之選用、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等計算是否適當，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核對庫齡區間與總帳系統資訊，驗證區間分類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別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1,746	26	\$ 430,455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281	-	1,92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45,607	25	421,15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	-	2,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472	-	3,1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9,756	15	185,028	9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1,735	-	1,7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226	-	489,410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3,674	2	22,2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6,497</u>	<u>68</u>	<u>1,557,239</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16,522	23	354,161	1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900	-	8,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2,696	2	23,3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9	-	2,0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8,765	1	6,70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79,653	6	79,70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765</u>	<u>32</u>	<u>474,53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3,262</u>	<u>100</u>	<u>\$ 2,031,7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7,38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75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7	-	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99,568	15	232,36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4,969	9	105,72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1,3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389	2	22,3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2,451	-	13,4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280	-	2,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13,529	1	12,6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3,223</u>	<u>27</u>	<u>401,38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4,805	3	47,3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2,068	3	81,50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025</u>	<u>6</u>	<u>129,03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50,248</u>	<u>33</u>	<u>530,423</u>	<u>26</u>
	權益 (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60,000	33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49,488	11	321,947	1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79	24	386,572	19
3400	其他權益	(30,105)	(2)	32,4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10,662</u>	<u>66</u>	<u>940,941</u>	<u>46</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28,359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52	1	32,047	2
3XXX	權益總計	<u>923,014</u>	<u>67</u>	<u>1,501,347</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3,262</u>	<u>100</u>	<u>\$ 2,031,7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 1,439,400	100	\$ 1,45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八)	(779,318)	(54)	(823,533)	(57)
5900	營業毛利	660,082	46	636,355	4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4,374)	(4)	(58,989)	(4)
6200	管理費用	(73,673)	(5)	(67,2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45)	(5)	(61,6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592)	(14)	(187,890)	(13)
6900	營業淨利	458,490	32	448,46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7,760	1	25,8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二)	15,032	1	4,73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870)	-	(1,8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22	2	28,81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0,412	34	477,28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28,056)	(9)	(135,115)	(9)
8200	本年度淨利	362,356	25	342,169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25)	(4)	(16,9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425)	(4)	(16,9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931	21	\$ 325,239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706	21	\$ 292,928	2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262	3	36,38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88	1	12,852	1
8600		\$ 362,356	25	\$ 342,169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179	17	\$ 272,274	1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9,924	3	42,92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28	1	10,037	1
8700		\$ 295,931	21	\$ 325,239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82		\$ 7.32	
9810	稀 釋	\$ 7.81		\$ 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000	\$ 200,000	\$ 321,947	\$ 190,019	\$ 53,076		\$ 765,042	\$ -	\$ 5,826	\$ 770,868
A4	追 溯 調 整 共 同 控 制 下 組 織 重 組 之 前 手 權 益	-	-	-	-	-	-	-	459,077	97,834	556,91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一)	-	-	-	-	-	-	-	58,905	(58,905)	-
B5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96,375)	-	(96,375)	(96,375)	(32,551)	-	(128,926)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22,745)	(22,745)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292,928	-	-	292,928	36,389	12,852	342,169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654)	(20,654)	(20,654)	6,539	(2,815)	(16,930)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92,928	(20,654)	(20,654)	272,274	42,928	10,037	325,23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	200,000	321,947	386,572	32,422		940,941	528,359	32,047	1,501,347
B5	共 同 控 制 下 組 織 重 組 之 前 手 權 益 配 發 現 金 (基 準 日 : 105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280,790)	-	(280,790)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8 日 (重 組 日) 淨 利	-	-	-	-	-	-	-	46,262	-	46,262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8 日 (重 組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6,338)	-	(6,338)
H3	組 織 架 構 重 組 (基 準 日 : 105 年 6 月 8 日)	5,000	50,000	237,493	-	-	-	287,493	(287,493)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一)	-	-	-	-	-	-	-	-	(19,868)	(19,868)
C13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基 準 日 : 105 年 5 月 31 日)	20,000	200,000	(200,000)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基 準 日 : 105 年 10 月 19 日)	-	-	(292,952)	-	-	(292,952)	(292,952)	-	-	(292,952)
E1	現 金 增 資 (基 準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0,000	83,000	-	-	-	93,000	-	-	93,000
B5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360,999)	-	(360,999)	(360,999)	-	-	(360,999)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12,655)	(12,655)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305,706	-	-	305,706	-	10,388	316,094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2,527)	(62,527)	(62,527)	-	2,440	(60,087)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05,706	(62,527)	(62,527)	243,179	-	12,828	256,0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00	\$ 460,000	\$ 149,488	\$ 331,279	(\$ 30,105)		\$ 910,662	\$ -	\$ 12,352	\$ 923,014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傅 青 炫



經 理 人 : 傅 青 炫



會 計 主 管 : 郭 銘 杰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原 Long Young (Cayman)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0,412	\$ 477,2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12	32,021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	1,923
A20300	呆帳費用	14,362	8,836
A20900	利息費用	870	1,808
A21200	利息收入	(9,272)	(21,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3	4,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5,497)	4,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30	4,43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56	1,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	2,800
A31150	應收帳款	63,296	(44,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	(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0	710
A31200	存 貨	(14,958)	(36,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9,286
A32130	應付票據	(41)	78
A32150	應付帳款	(32,796)	32,0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45	42,31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986)	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4	8,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230	529,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0)	(1,8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006)	(121,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354</u>	<u>406,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贖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80)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27)	(13,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4)	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6)	(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8,006	(120,0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02	(44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19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19</u>	<u>4,5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608</u>	<u>(127,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88)	(31,606)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472)	(2,3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8)	1,388	
C04600	現金增資	93,000	-	
C045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配發現金	(280,790)	(32,551)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92,95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0,999)	(96,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86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2,655)</u>	<u>(22,7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5,531)</u>	<u>(184,2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40)</u>	<u>5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709)	95,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455</u>	<u>334,5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746</u>	<u>\$ 330,455</u>	<u>\$ 330,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5,572,92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05,705,4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570,5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04,818)	245,030,13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70,603,0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	138,000,000	138,000,000	新台幣3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603,052	
2016/12/31總發行股數		46,000,00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860,768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845,000		
分配後資本額：	460,000,000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七】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改前英文章程	修改後英文章程	修改前中文翻譯	修改後中文章程	修改原因
<p>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t considers releva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i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p>	<p>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t considers releva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i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u>set aside</u>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u>set aside</u>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u>set aside</u>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p>	<p>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p>	<p>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u>提列</u>：(i) <u>提列</u>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u>提列</u>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u>提列</u>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u>提列或迴轉</u>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p>	<p>配合申請第一上市需求，加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修改前英文章程	修改後英文章程	修改前中文翻譯	修改後中文章程	修改原因
<p>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the total dividends.</p>	<p>set aside or reverse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the total dividends.</p>	<p>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20%)。</p>	<p>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20%)。</p>	
<p>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p>	<p>26.2 An instrument of p</p>	<p>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p>	<p>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p>	<p>依交易所審查實務要求，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刪除委託人之</p>

修改前英文章程	修改後英文章程	修改前中文翻譯	修改後中文章程	修改原因
<p>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p>		<p>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p>	<p>授權之代理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代理人得簽署委託書之規定。</p>
<p>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p> <p>(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p>	<p>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u>the ROC</u>, within ten (10)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u>(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u></p> <p><u>(b) recommendations to</u></p>	<p>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 本次公開收購</p>	<p>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u>五</u>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 就本次公開收購<u>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u></p>	<p>依最新修正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修改前英文章程	修改後英文章程	修改前中文翻譯	修改後中文章程	修改原因
<p>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p> <p>(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p> <p>(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p> <p><u>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u></p> <p>(c) whether there is <u>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u></p> <p>(d) <u>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u></p>	<p>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p> <p>(d) 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u>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u>，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u>董事</u>對本次公開收購<u>棄權投票或持</u>同意或反對意見之<u>董事姓名明確意見</u>及其所持理由。</p> <p>(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p> <p>(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修改前英文章程	修改後英文章程	修改前中文翻譯	修改後中文章程	修改原因
	<u>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關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信息公開揭露 程序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p>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到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演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四條： 信息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信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信息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信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信息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附件九】 傅青炫、張東琴、林麗雯、林青輝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鼎炫開曼 董事	傅青炫	隆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鼎炫開曼 董事	張東琴	淮安富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薩摩亞商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鼎炫開曼 董事 及 訴訟及非 訴訟之代 理人	林麗雯	台衡精密測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炫開曼 董事	林青輝	台衡精密測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譯文)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經 2016 年 10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0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分成 2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0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表格 A</p> <p>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 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 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 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職</p> <p>37.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 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記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p> <p>其他</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	--	---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0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 (定義如后) 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 (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 (定義如后) 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 (定義如后) 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

	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於中 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 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 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 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 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 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 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 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 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 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 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 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
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牴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

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或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

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20%）。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請證交所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但經全體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次會議得以較短之召集期間通知或免為通知，並依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之。
- 2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提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

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

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

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

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6/10/17 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所在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于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信息觀測站。並于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信息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于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于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于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于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于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于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于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于上午九時或晚于下午五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系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

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于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于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于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于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于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公司上市後並應于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信息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于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于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待公司上市後得以輸入公開信息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公開訊息

徵求人征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于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所在地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待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信息觀測站。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信息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系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酌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依核決權限訂定)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目標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目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目標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目標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目標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目標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周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信息，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交易確認人員：根據授權權限與規章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帳務管理人員：
 - A.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及董事長。
 - B. 會計帳務處理。
-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訂定）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D.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事務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賬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會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信息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事務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事務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信息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於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數據及重要事項日期等數據，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因特網信息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信息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信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信息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信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處份資產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億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青炫	15,030,000	32.67%
董事	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升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東琴	8,169,925	17.76%
董事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林青輝	1,986,200	4.32%
董事	林麗雯	10,000	0.02%
獨立董事	陳國雄	0	0
獨立董事	陳相如	0	0
獨立董事	葉方怡	0	0
合計		25,186,125	54.77%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6,000,000 股。